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信息披露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2
(二) 项目情况	3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4
(一) 投资估算	4
(二) 资金筹措方案	4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5
(一) 预期收益	5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6
五、项目绩效目标	7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9
(一) 自然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风险	9
(二) 市场风险	9
七、还款保障情况	10
八、主管部门职责	10
九、补充说明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 夹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7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1.6 亿元、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4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亿元、增长 2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51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66 元。三次产业优化为 13.8:52.9:33.3。

夹江确立了十三五期间的“保持高于全市平均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等具体目标：未来五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年度增长率确保 8.5%，到 202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乐山市区县前列，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 9:55:36，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2. 夹江县产业发展规划

在夹江县，充分发挥临蓉交通区位优势，积极对接成都资源，以碳纤维新材料、高端特种陶瓷等为重点，大力发展两用新材料产业，积极推动与成都产业资源对接，打造成成都产业辐射主载体。力争到 2020 年，将乐山产业基地打造成为国家产业示范基地，实现基地年产值突破 200 亿元；到 2030 年，实现年产值 1000 亿元。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

夹江县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

（2）产出说明

夹江县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土地面积 4000 亩，总建筑面积超过 16 万平米。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夹江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乐山建设“一总部三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四川省重要的产业基地之一，在核产业方面具备人才、科研、生产等全产业链优势，发展潜力巨大。项目建设对于

落实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乐山市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乐山市工业集中布局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能够对当地群众就业及生活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8,8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6,418 万元（含土地整理成本 6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78 万元，预备费 2,204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50 万元（根据发改委《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相关要求，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总投资）。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夹江县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08,850 万元，其中资本金 28,850 万元由夹江县财政筹措，占总投资的 26.50%，通过发行 8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来解决资金缺口，拟于 2019 年发行 50,0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 30,000.00 万元，本项目无其他融资来源。

2. 资金使用计划

夹江县产业园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表

时间	资金需求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出资（自筹）	发行专项债券
2019 年度	78,850 万元	28,850 万元	50,000 万元
		26.50%	45.93%
2020 年度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27.5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参考乐山市、夹江县 2018 年近期土地出让价格，目前工业土地价格为 27.6 万/亩，商服用地价格为 105 万/亩。在项目存续期内 2025 年末之前，保守估计土地出让收益可达到 115,95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收入总额为 40,602 万元。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156,552 万元。

2. 项目成本

债券存续期内营运成本合计 2,259 万元。按照 2017 年四川省发行的 10 年期普通国债票面利率 4.5% 计算，根据拟定的本次

债券发行规划，本次专项债 2021-2025 年利息合计 18,000 万元。财政另行支付的成本主要是指市政道路的养护成本。按照项目投资估算，市政道路工程面积共计约 7.79 万平米，养护成本（不含大修费用）按照约 20 元/平米·年计算，每年养护成本约 155.8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即 2025 年（含）以前）合计养护成本 779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 156,55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含经营成本、养护成本）合计约 2,259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154,293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结束后的运营期内，经营性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停车位出租及广告收入等设施经营收入（静态预测约 0.12 亿元）足以覆盖后续运营管理成本（静态预测约 0.03 亿元），项目具备可延续性。

夹江县产业园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年限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一、现金流入			33,160	33,721	33,417	29,618	26,636	156,552
1、债券资金	50,000	30,000						
2、项目资本金投入（万元）	28,850							

3、土地出让收入			23,190	23,190	23,190	23,190	23,190	115,950
4. 经营收入			9,970	10,531	10,227	6,428	3,446	40,602
二、现金流出			4,100	4,120	4,114	4,005	83,920	100,259
1、利息费用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18,000
2、经营成本			500	520	514	405	320	2,259
2、偿还本金							80,000	80,000
三、净资金流入			29,060	29,601	29,303	25,613	-57,284	56,293

由上表所示，本息兑付合计 103,850 万元，其中：资本化利息 5,850 万元（资本化利息在每年建设期通过财政资本金支付），运营期本息合计 98,000 万元。项目未来收益对本息具有一定的保障性，融资自求平衡状况良好。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夹江县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土地面积 4000 亩，总建筑面积超过 16 万平米，具体包括：

（1）经开区十号线道路建设工程，新建道路全长 896 米，宽 20 米，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

（2）核技术应用产业园道路建设工程，新建道路全长 2500

米，宽 24 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3). 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建设工程，新建标准厂房 100000 平米，配套办公 2000 平米等。

(4). 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新建安置房住宅 54600 平米，配套商业用房 10000 平米等。

(5). 新建停车场一座，占地 20 亩，停车位 380 个。

(6). 土地收储 4000 亩，其中经开区 3000 亩、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 1000 亩。

2. 质量指标：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时效指标：工期 2 年。

4. 成本指标：总投资 108850.00 万元。

(二) 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对于落实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乐山市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乐山市工业集中布局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能够对当地群众就业及生活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的建设必将得到直接受益者的支持和拥护。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自然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风险

风险描述：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业主单位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业主单位的经营和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

对策：自然风险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和不可预见性，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为规避自然风险和控制损失，收储方对相关宗地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选择地质条件好、自然条件好的地块，减少不良地质灾害和外界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风险描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发展、供求关系及项目所处位置，不同程度地影响着项目收入，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达不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增加。

对策：全面分析国家相关行业产业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预测由此带来的风险，在全面把握相关政策、市场变化状况和各风险因素基础上作出科学的决策；制定出合理的项目投向及推进时序，出现诸如市场环境突变等极端情况，启动财政应急预案，保证到期还本付息。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应依据职能职责做好项目审批审核，负责统筹做好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提出项目安排建议，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及时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做好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审核工作，核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的真实性、准备性、匹配性。发现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异常情况及时衔接财政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

(二)项目单位职责：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按规定开立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备案，及时提供监管账户授权书，在监管账户中真实、全面反映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按规定及时将支付凭证凭证和佐证材料完整准确录入管理系统。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80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18 年-2022 年已发行 573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1000 万元，期限 7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